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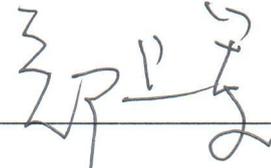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_____ (郑卫军)


_____ (李 刚)


_____ (刘晓宏)

2019年2月28日